

中原传统音乐文化的特征与传承问题探析

宋军 (许昌群众艺术馆 河南许昌 461000)

摘要: 中原传统音乐是一种具有中原地域文化特征的音乐形式,在长期的发展积淀过程中形成了具有明显的连续性、音乐种类丰富性和典型性的特征。对于中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除了以政府为主导来建立非遗保护机制,通过普通高校课堂教学传承与发展,通过网络传承传统音乐外,也要在民俗文化活动中如民间祭祀与庙会、婚丧嫁娶等民俗活动中传播,多管齐下形成保护与传承的合力,推动中原传统音乐文化的创新发展。

关键词: 中原地区;传统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传统音乐是指由中原地区人民创造的一种具有地域文化特征的音乐形态,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演变,已成为我国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原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中原音乐类非遗)作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传统音乐发展的重要源泉,对其传承与保护必须树立与时俱进的科学发展观,通过有效的手段才能使其得到保存并持续发展,本文对此进行新的探讨。

一、中原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征

中原传统音乐在中华文明演进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首先要分析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特征。

(一) 中原传统音乐发展具有明显的连续性

距今约9000年的舞阳贾湖遗址出土的骨笛是我国最早的一种乐器,仰韶文化时期郑州后庄王陶鼓、大河村陶铃和陶埙,揭示了陶器时代中原音乐文化发展的新面貌。龙山文化时期,陶铃的体形制也十分清晰,石磬、陶角的出现,使乐器改进后的表现能力得到提高,成为中原音乐文化飞跃发展的标志。^[1]

夏商周时代的中原音乐渐成系统。汉代的《陌上桑》、鼓

吹乐、杂舞、相和歌、百戏等音乐艺术的出现,标志着传统音乐发展到了一个新高峰。丝竹相和、“一唱众人和”的传统演唱形式,也为后世河南坠子等说唱曲艺所继承。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治、文化多元融合。西北少数民族音乐与中原汉族音乐相互交融,《木兰辞》的主题内容至今仍在河南戏曲和说唱曲目中传唱,促进了中原音乐文化的进一步发展。隋唐时期,汉族的散乐、百戏与西北兄弟民族的羌笛、胡舞、龟兹曲相互融合发展,鼓吹乐、燕乐、胡乐绚丽多姿,展示了隋唐乐舞的繁盛局面。

到了宋金元时期,传统音乐由宫廷向民间转折,促进了市民音乐的空前繁荣,戏曲和曲艺的创作演出达到鼎盛,民间戏曲艺术家、说唱艺人大量涌现,传统音乐商业化逐步形成。直至今日,仍然可以通过一些曲艺演出盛会窥其一斑。如河南宝丰的马街书会,每年的农历正月十三至十五,河南及安徽、河北、山东、湖北、陕西、四川等省成千上百的民间曲艺艺人,负鼓携琴汇聚马街,说书会友,弹唱献艺,观众多达数万人。马街书会推动了传统音乐文化的繁荣与发展。明清时代是中原传统音乐发展的又一高峰。民间俗曲不仅在数量上大发展,而且在曲式结构、宫调的运用以及词曲情调、风格方面都有多种变化,逐渐形成了几个主要的曲种,促进了中原传统音乐的发展。^[2]20世纪以来,受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以河南坠子、河南曲子为主流曲种的民间音乐,走向街头和农家场院,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

(二) 中原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丰富

作为中原传统音乐文化的主体,中原一带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文化底蕴,造就了其高起点的音乐文化形态。并且以其文化内涵的丰富性、连续性,构成了具有独特艺术和文化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

大众的目光,利于流行歌曲的发展,同时也丰富了流行歌曲的内容和形式。

四、流行歌曲与客家山歌的发展空间

客家山歌要勇敢的和流行歌曲进行融合,这将促进流行歌曲的进一步发展。如《月光光》这首广为传唱的歌曲,它就是在客家山歌的基础上,加入了流行歌曲的一些特点,即将流行歌曲中融入了客家山歌元素,创作出来的作品受到了广泛的欢迎,在民间广为传唱,并逐渐的流行开来,这首歌展现了民歌的魅力,同时也说明了流行歌曲的传唱力度,最终受到了春晚舞台的邀约,可见它受追捧的程度。诸如此类的作品还有很多,如《自由结婚好》《客家情歌》等,这些作品都表现了客家山歌的新的活力。同时,《出门靠朋友》这首歌在内容上也写得非常好,它就是在流行歌曲的形式上融合了客家山歌的元素,而能够选择这种凸显客家文化又符合时代特点的题材就是流行歌曲创作过程中的很大进步。而《快乐山歌》在音乐旋律和演唱方法上都有一种时尚化的尝试,在流行音乐元素的驱使下,在客家山歌的魅力下,将流行和传统表现的淋漓尽致,丰富了流行歌曲的表现形式,传播了传统的民间艺术形式,推动了中国音乐的进一步发展。将流行音乐中融入客家山歌元素,属于音乐发展道路上的一种新的尝试,它是对民族艺术的传承和发扬,是一种音乐形式的创新,对中国音乐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结语

流行歌曲是节奏上对传统音乐的突破,它的表现丰富多彩、具有强有力的音乐节奏,并且易于被大众接受,是拥有广泛群众

基础的歌曲。客家山歌是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是我国民族艺术宝库中的优秀部分,它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雄厚朴实的创作主体,热情的表演形式,展现了民族音乐的真正魅力。当前,流行音乐和客家山歌都受到了国际音乐的冲击,如何更好的保护中国的音乐市场,如何更好的发扬和继承民族音乐的精华,成了音乐发展过程中的瓶颈。因此,在流行歌曲中融入客家山歌元素成了一个有效的途径,开创了流行歌曲的新的曲风,推动了流行歌曲的多样化发展,同时,全新开放、大胆的尝试,也开创客家山歌的新纪元。

参考文献:

- [1]廖有忠.客家山歌融入高中音乐鉴赏实践探究[J].2010(05):135.
- [2]赖晓芬.新时期以来客家山歌研究综述[J].外语艺术教育研究.2011(12):74-75.
- [3]邓丽莎.客家山歌的演唱与发展[J].北海日报.2011(07):1-3.
- [4]李曼.浅谈广东客家山歌的艺术特征[J].体育与艺术研究.2012(03):199-200.
- [5]吴晓东.CCTV全国优秀流行歌曲创作大赛引发话题——流行歌曲怎样才能流行[J].人民日报海外版.2009(05):1-3.

作者简介:

郑颖琼,1969.11,女,河源龙川,汉,本科,河源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等。音乐教育。

据不完全统计,河南省成功申报国家级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9项(见下表)。

中原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保护名录(部分)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地区或单位
II-37	传统音乐 (民间音乐)	唢呐艺术(贺德义)	河南省信阳市
II-79		信阳民歌	河南省西峡县
II-80		西坪民歌	河南黄河河局
II-98		江河号子(黄河号子)	河南省新密市
II-123		锣鼓艺术(大铜器)	河南西平、郏县
II-46		锣鼓艺术(开封盘鼓)	河南省开封市
II-121		板头曲(宋光生)	河南省沁阳市
II-121		笙管乐(超化吹歌)	河南省新密市
II-138		佛教音乐(大相国寺梵乐)	河南省开封市

(三) 中原传统音乐类“非遗”具有典范性

中原地区历史上长期是中华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古代文明进程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遗存的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中原文化的传播载体,体现了中国音乐文化在古代发展的水平,也积淀着中华民族音乐文化的艺术精神,有中国音乐的文化象征物和标志物,具有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典范性。

二、中原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问题

当前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政府重视程度和参与度有待加强。各级政府虽然也采取了一定的保护措施,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一些民间音乐艺术形式的发展和传承出现了危机,甚至处在濒临状态。有的地区成立了相应的保护中心,但绝大部分县或市、区非遗保护都是由临时抽调的乡、镇文化站人员进行,由于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对所从事工作的性质、意义的认识,缺乏专职人员和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使得地方非遗保护工作落实到位问题比较突出。

二是传承人及专业人才保护措施不够得力。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传承多是靠“口传身授”实现的,即个体之间相互传承才得以延续和发展。在经济条件下,民间音乐传承人难以凭借传统音乐技艺维持基本生存条件,造成文化传承在一定程度上后继乏人,使得传承工作面临许多困难。

三是非遗保护资金的投入不足。由于保护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比如实际开展的项目保护、数据库建立、传承人扶持、申报事项联络等等,对资金的实际需求量远远高于国家每年划拨的数额,因此传统音乐保护和传承在资金方面缺口很大,致使实际操作时缺乏必须的资金支持。

四是传统音乐文化传播途径不够通畅。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继承方面,社会的传播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缺乏演出的机会,缺少表演的舞台和场地,缺少社会各界的呵护,使得固有的传统音乐丰富多样的表演形式在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心目中越来越陌生,许多艺人被迫放弃了专业。

五是非遗保护的法规、法规建设相对滞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继承,必须有健全的法律和具体的各种规章制度保证才能够得以实施。如何处理传统音乐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关系,如何有效保护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使之发扬光大,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快,保护机制亟待完善。

三、切实做好中原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

中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的、不断发展的文化生态系统,具有活态的特质。传承传统的中原音乐文化,首先应通过传统音乐进课堂、进社区、进乡村的方式使之得到落实。

(一) 通过普通高校课堂教学传承与发展

要把高校作为传统音乐传承的主要载体,传统音乐的传承与发展首先是推动传统音乐进课堂。通过开设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

化遗产的相关课程,将传统音乐作为一种文化进行传播和学习,确立传统音乐在高校音乐教育中的基础地位,推动传统音乐学科课程的体系化和专业化建设,构建高校传统音乐培养教育教学的体系。^[3]定期组织学生到民间进行考察、采风,观看民间艺人的现场表演,现场感受传统音乐原始面貌。同时,优秀的传统音乐也是提高大学生文化修养的有效途径,加强传统音乐的教育教学,有利于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以及保护与传承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意识的增进。

(二) 在民俗化活动中传承与发展传统音乐

1. 借助民间祭祀与庙会活动进行传播与发展

中原一带民间宗教活动中往往伴有音乐演奏,佛家和道家在念经过程中,也有“祥云盖”“梧桐”(悟通)的一些曲目。^[4]无论是道教音乐还是佛教音乐,都在不断汲取民间传统音乐的滋养,同时也对民间的传统音乐予以深刻的影响。多种多样的民间社火表演、庙会赛神活动一般都会有传统音乐伴奏,也有擂大鼓等壮观场面,事实上,不少传统音乐正是依托民间沿袭的宗教祭祀、社火庙会而代代相传并不断发展繁荣的。适时地利用这些活动,对其中的传统音乐表演予以正确的指导,对于保护与传承是一条捷径。

2. 通过婚丧嫁娶等民俗活动传承传统音乐

民间婚丧嫁娶的音乐中,实际上也传承了一定内容的传统音乐,民间的唢呐班(俗称响器班)与佛、道教寺庙音乐班这些民间传统音乐团体随着民间宗教和婚丧民俗的存在,已发展成为弘扬传统音乐的重要力量。

(三) 以政府为主导,建立非遗保护机制

政府作为传统音乐文化传承的主体,应根据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民间性的特点,尽快制定传统音乐保护政策,为保护、开发等确立法律依据。在政府统一指导下,逐级成立“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协调指导保护、传承工作。同时,还应制定科学的规划和计划,对遗产进行记录与整理,构建相应的保护体系;要逐步加大资金方面的投入,加大建设相关演出场馆的力度;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与传承人的保护,发挥民间组织、高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中的积极作用,培育广泛的公众保护意识^[5]。保护好中原传统音乐文化,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形成政府、社会、专家和公众群体组成的保护和传承的主体,形成从政府到社会、专家到普通百姓全面参与的传承与保护的布局。

(四) 加强引导,通过网络传承传统音乐

网络为传统音乐的传播提供了新空间。专家和学者通过在网络上开设博客,为传统音乐的传承和发展提供一个很好的文化园地,通过网络进行传统音乐远程教育。要做好传承保护工作,首先要建立中原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络资料数据库,尽快通过考察整理那些原生态的中原传统音乐资料,原汁原味地记录和整理下来,同时也要建立中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音乐类的网站。不同区域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通过网络对话与沟通,增强人们保护意识和传承自觉性。

参考文献:

- [1]孙敏.试论河南音乐文物的文化特征[J].中国音乐学(季刊)2005,(2):72-74
- [2]郭湘明.中原地区民间音乐文化渊源与传承发展[J].许昌师专学报,2001,20(3):77-80
- [3]王文俐,赖涛.地方传统音乐文化在普通高校的传承研究[J].东岳论丛2010,31(11):187-188
- [4]王晓坤.传统音乐在乡风民俗中传承传播与发展研究[J].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3,19(4):129-130
- [5]李爱真.徐州地区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成果经验与存在问题探[J].音乐创作2011,(4):154-156

作者简介:

宋军(1961-),男,河南扶沟人,河南省许昌市群艺馆副研究员,主要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音乐教育研究。